

建築物管理條例 (第12(3)條 & 第28(6A)條)

更改註冊事項通知書 / 保險單通知書

[必須與法團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]

業主立案法團

(法團名稱)

[適用於(甲)-(丁)項：填寫法團資料變更或管理委員會改選或填補空缺的生效日期]

逕啟者：關於上述法團之註冊事項，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更改如下 /
其根據第 28(1)條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訂立的保險單詳情如下：

* 在空格內填明下列任何註冊事項之更改細節：

[只適用於(戊)項：填寫保險單的發出日期]

(甲) 法團名稱

(乙) 建築物名稱及地址

(丙) 法團註冊辦事處地址

(丁) 管理委員會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司庫及任何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姓名及地址

(戊) 保險公司的名稱及地址，以及該保險單涵蓋的期間

[如(甲)、(乙)及(丙)項資料沒有變更，則無須填寫]

(丁)	職位	中文及英文姓名 [見附註]	地址 [委員代表單位]
	主席：	陳大文 (CHAN Tai-man)	九龍大東街 3 號 2 樓
	秘書：	陳小文 (CHAN Siu-man) 代表天天有限公司 (Tin Tin Company Limited)	九龍大東街 3 號 3 樓
	司庫：		
	委員：		

[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]

[如屬補選/新增委員，請參考以下例子]

補選/新增委員：李可愛 (LEE Ho-oi) [須填寫中文及英文姓名 見附註]
地址：九龍大東街 3 號 4 樓 離任
委員：王小明 (WONG Siu-ming)
委員會其他職位維持不變。

(戊) 保險公司名稱：香港保險有限公司
地址：
涵蓋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 特此通知。

此致

土地註冊處處長

[如秘書為公司代表，請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]

管理委員會秘書

X

簽署

年 月 日 [填寫秘書簽署日期]

附註：法團須在註冊事項更改的 28 天內或在訂立保險單後的 28 天內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。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附表 2 第 4(2)(e)條的規定，非業主人士不能被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。為方便市民查閱本處的業主紀錄以核實改選委員的身分，請於呈交此表時一併提供改選委員的英文姓名，從而避免產生混亂和不必要的疑問。如有任何查詢或對提供英文姓名有疑問，請聯絡主管的土地註冊主任。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通知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。